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沙府行复〔2020〕05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李（重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者）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环执罚〔2019〕号）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现将申请人于2020年3月6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

限)。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1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抄送：李凡